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王顥融
電話：2348-2257
電子信箱：hrw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0941541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0941541450-0-0.pdf、attch2
A095G0000Q0000000_10941541450-0-1.doc、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
10941541450-0-2.xls)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10年(109學年度)「外交獎學金」，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0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

國立臺北大學



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- 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，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)各1份，以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- 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資格條件辦理初審，將合格名單造冊，於110年2月19日(週五)下班前函送本部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。
- 3、本案頒獎典禮暫訂於110年5至6月間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惟因本部110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，於必要時調整獎學金數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10年(109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申請書」及「110年(109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

裝

訂

線

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敏實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

外人二字第 10040016850 號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

外人考字第 102415481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 34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5 千元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予以增減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- (三)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（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）。但選修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最多以 2 門為限。
 - (四)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- (五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六)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上一學年度(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議題相關)。
5. 教授推薦函 2 份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設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
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，並擇期由本部部長頒發。

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部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110 年(109 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 (請繕打學校名稱)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
上(108)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(5門課程中應有1門外文，尚未修讀，除外交等5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2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分數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以上各科平均分數			
(108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75分以上(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)。	108 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		
	體育成績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應繳附證件：1.經學校核發之上(108)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)。 5.教授推薦函2份。 6.語言證明(申請人倘曾通過外語檢定/測驗，請提供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 (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

110年(109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(以不超出10名為原則)

學校	系所	姓名	生日(民國)	性別	就讀系所/年級	聯絡電話	專題報告主題	語言證明(範例)
範例:00大學	000學系	王小明	民國85年7月6日	男				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聽說讀寫) IELTS 分 TOEFL iBT 分 JLPT 日語檢定 級 (各語言檢定請依上開範例填寫)
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上開表格後於110年2月19日(週五)下班前紙本函復本部，並另e-mail傳送至hrwang@mofa.gov.tw信箱。

校方聯絡人
填表人：
職稱：
電話：
E-mail：